

周礼正义

第二  
八册

周禮注疏卷三十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秋官司寇第五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疏**

釋曰義已具在天官

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

刑邦國

**疏**

禁所以防姦者也刑正人之法孝經說曰刑

者刑也過出罪施

**官義**

刑例音

**疏**

釋曰云禁所以防姦者也者案士師五禁以

左右刑罰王者恐民以姦入罪故先設禁示之防其姦

惡若有不忌爲姦然後以刑罪之云刑正人之法者刑

期於無刑以殺止殺故云刑正人之法也云孝經說曰

者孝經援神契五刑章曰刑者例也過出罪施者下例

爲著也行刑者所以著人身體過誤者出之實罪者施

刑是以尚書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引之者證司寇行

刑當審慎也。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

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

士三十有二人。

**注**

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鄭司農說

以論語曰。柳下惠爲士師。鄉士主六鄉之獄。

**音義**

鄉。音香。注

同。

**釋**

曰。自此已下。論設官分職之事。云刑官之屬者。此一句總爲刑官六十官爲目。故云之屬。云大司

寇卿一人。六命。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四命。士師者。秋官之考。雖下大夫四人。亦四命。鄉士其職云。掌國中。國中兼百里內六鄉。以八人分主六鄉。故謂之鄉士。上士八人。三命。中士十有六人。二命。旅。下士三十有二人。一命。下。二言旅。旅。衆也。小官理衆事也。**釋**曰。訓士爲察者。義取察理獄訟。是以刑官多稱士。先鄭引論語士師。欲見士官理獄訟之事。案上代以來。獄官之名有異。是以月令。命理瞻傷察瘡。鄭注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天子諸侯同。故魯有司寇。晉魏絳亦云。歸死於司寇。至於衰世。國異政。家殊俗。官名隨意所造。故僖

二十八年。晉有士榮爲大士。文十年。楚子西云。臣歸死。于司敗。論語云。陳司敗。昭十四年。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是後官號不同者也。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

二十人。

**疏**

釋曰。在此者。府治藏吏。史作文書。胥爲什長。

胥徒。皆是同官別職。故各有職而同府史也。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

徒百有二十人。

**注**

遂士。主六遂之獄者。

**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

四郊。四郊有六遂之獄。故也。鄉士主六鄉之獄。遂士主六遂之獄。所以鄉士使上士。官尊而人少。遂士使中士。官卑而人多者。六遂去王遠。故官卑。以六遂在遠郊外。兼主公邑地廣人衆。故官多。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

人。徒百有六十人。

**注**

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縣

士主縣之獄者。

**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野。謂掌三

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郊外曰野。大總言之。故其職云。掌野。其六遂之中。公邑之獄。遂士兼掌之矣。既三處獄竝掌。而此注云。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似不主三百里中五百里中獄者。縣在四百里中。故舉中以言其實外內皆掌之耳。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

徒百有六十人。

**注**

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

**疏**

釋曰。在

其職云。掌都家。鄭彼注云。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此三等采地之獄。采地在王城四方。故云方士也。是以鄭此注云。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也。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注**

訝

迎也。士官之迎四方賓客。

**疏**

訝五嫁反。

**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四方

之獄訟。非直迎賓客。實以獄訟爲主。故亦以士名之也。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注**朝

士主外朝之法。

**晉義**

朝直遙反。

**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建邦外朝之法。

左九棘。右九棘之事。以朝主爲詢衆庶。讞疑獄。故屬秋官。但序官之法。秋官雖爲刑獄所施。至於防禁之屬。皆在秋官。又以賓客是主人所敬。故鄉飲酒。坐賓於西北。象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盛於西北。是以賓客之事亦屬焉。**注**釋曰。云朝士主外朝之法者。天子諸侯皆三朝。內朝二。路門外。與路寢庭是也。外朝一。此朝在臯門內。庫門外。是也。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注**司

民主民數。

**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登萬民之數。凡

雖非刑獄。連類在此也。

乾隆四年校刊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一人。徒二十人。

**疏**

釋曰

在此者。案其職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故其職在此。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注**

刺殺也。三訊

罪定。則殺之。

**音義**

刺七賜反。訊音信。

**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

亦是刑獄之類。故在此。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注**

約言語之約

**音義**

約劉於妙反。一音如字。注同。束劉詩樹反。一音如字。

**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邦國及萬

民之約劑。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注**

盟以約辭告

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禮曰。啗牲曰盟。

**音義**

約於妙反。

欽所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盟載洽反。疏之法。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

十人。注職主也。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凡金玉之

之事。故在此。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注犯政爲惡曰厲。

厲士。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盜賊之任器。又

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亦是刑獄之事。故在此也。注釋曰。云。犯政爲惡曰厲者。厲是惡鬼殺厲之事。故以造惡

爲厲也。云厲士主盜賊之兵器者。其職文也。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六人。音義

賈音嫁。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凡祭祀共犬牲。犬是又音古。疏金畜。故五行傳云。二曰言。言之不從。則有犬

同治十年重刊

禍。故連類在此。大有兩義。案說卦。艮爲狗。艮卦在丑。艮爲止。以能吠守止人。則屬民。以能言。則屬兌。兌爲言。故也。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注**鄭司農云。圜。謂圜土也。圜土。謂

獄城也。今獄城曰圜。司圜職中言凡圜土之刑人也。以

此知圜者。謂圜土也。又大司寇職曰。以圜土聚教罷民。

故司圜職曰。掌收教罷民。

**音義**

圜。于權反。罷。音皮。下同。

**疏**

釋曰。在此者。案

其職云。掌圜土之刑人。亦刑獄之事。故在此。**注**釋曰。先鄭所引。皆當其義。故後鄭從之。但獄城。圜者。東方主規。規主仁恩。凡斷獄。以仁恩求出之。故圜也。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

人。**注**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之者。

**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守盜賊。凡

囚者刑獄之。事故在此也。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注**戮。猶辱也。既斬

殺。又辱之。

**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刑罪之事故在此。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

人。徒一百人。

**注**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

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

**疏**釋曰。在此

者。案其職云。掌五隸之法。五隸皆是罪人。故在此。**注**釋曰。以隸是罪人。為奴僕。故知給勞辱之役也。又引漢始置司隸云云者。以漢時司隸官與周同。故舉以為況也。

罪隸百有二十人。

**注**盜賊之家為奴者。

**疏**釋曰。此中國之隸。言罪隸。

古者有大罪。身既從戮。男女緣坐。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槁。故注云。盜賊之家爲奴者也。蠻隸已下。皆百二十人者。鄭云。凡隸衆矣。此其選以爲役員者。謂隸中選取善者以爲役之員。數以百二十人爲限。其餘衆者以爲隸民。故司隸職云。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之等。是百二十人外。謂之民者也。

蠻隸百有二十人。

**注**

征南夷所獲。

閩隸百有二十人。

**注**

閩南蠻之別。

**音義**

閩亡巾反。又音文。

夷隸百有二十人。

**注**

征東夷所獲。

貉隸百有二十人。

**注**

征東北夷所獲。凡隸衆矣。此其選

以爲役員。其餘謂之隸民。

**音義**

貉孟百反。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

**注**

憲表也。主表刑禁者。

**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憲邦之刑禁。故在此。

也。**田**釋曰。知憲不爲法。而爲表者。案其職云。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明憲爲表。縣示人使知者也。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田**禁殺戮者。禁

民不得相殺戮。**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司斬殺戮者。以告而誅之。是禁民相殺戮之事。故在此也。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疏**釋曰。此民不得相陵暴。在此者。案其職云。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亦是防禁之事故。在此也。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田**廬。賓

客行道所舍。**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達國道路。又云。掌凡道禁。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

人云。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故知之也。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注**

蜡骨。肉腐臭。蠅蟲所蜡也。

月令曰掩骼埋𦍋。此官之職也。蜡讀如狙司之狙。

**音義**

蜡清預反。注同。蠅以繩反。骼更白反。狸亡皆反。本又作埋。𦍋本又作𦍋。似賜反。**釋**案其職云掌除𦍋。又云凡國之大祭祀禁刑者。凶服者。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釋**曰。引月令掩骼埋𦍋者。案彼注骨枯曰骼。肉腐曰𦍋。掩亦埋。但骼𦍋不同。故別言也。言骼𦍋者。凡人物皆是。云蜡讀如狙司之狙者。俗有狙司之言。故讀從音也。若然。月令所云是春時。今不在春官者。彼月令爲春時陽不欲行陰之事。故在春。此取禁戒之事故在秋也。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注**

雍謂隄坊止水者也。

**音義**

雍

勇反。劉如字。注同。隄丁兮反。

**注**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溝瀆澮池之禁。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注**

鄭司農云萍讀爲蜚。或爲萍。

號起雨之萍。立謂今天問萍號作萍。爾雅曰萍萍其大

者蘋。讀如小子言平之平。萍氏主水禁。萍之草無根而

浮。取名於其不沈溺。

**音義**

萍音平。又蒲丁反。蜚蒲丁反。爾雅云。蜚蜚郭注云。甲蟲

大如虎豆。綠色。萍號。蒲丁反。萍音平。本亦作苹。同。萍。蒲丁反。蘋音頻。

**說**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國之

水者。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

**注**

釋曰。先鄭讀萍爲蜚。

取音同。云或爲萍。號起雨之萍者。亦天問之文。萍亦浮萍之草也。立謂今天問者。離騷有天問篇。天不可問。故以天問爲名。此就足先鄭音義同。引爾雅萍萍其大者蘋者。此以義相曉也。云讀如小子言平之平者。俗讀取音同。皆取萍水草無根而浮不沈。禁人使不沈溺如萍也。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注**

寤覺也。主夜覺者。

**音義**

覺音

教。下

**說**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

**注**

釋曰。言寤覺也。

主夜覺者。凡人之寐臥。恒在寢。得禁之者。人有夜寐忽覺而漫出門者。故謂之為夜覺也。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二人。**注**烜。火也。讀如衛侯燬。

之燬。故書燬為垣。鄭司農云。當為烜。**音義**烜。音毀。注燬。同。垣。劉音袁。

**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取明火。又以木鐸脩火禁。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注**釋曰。云讀如衛侯燬之。

燬者。春秋左氏。衛侯燬滅邢。詩云。王室如燬。燬。火之別名也。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注**杜子春云。條。當

為滌器之滌。立謂滌除也。狼。狼扈道上。**音義**條。音滌。徒。歷反。注同。

**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執鞭以趨辟。凡誓僕及誓。馭之等。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注**釋曰。云滌器之滌。

者。讀從郊。特性在滌。少牢命滌等之滌也。云狼。狼扈道上者。謂不蠲之物在道。猶今言狼藉也。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注**閭。謂里門。**疏**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比國中宿互櫟者。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也。**注**釋曰。云閭謂里門者。爾雅云。巷門謂之閭。故知是二十五家之里門也。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注**鄭司農云。冥讀爲冥氏。春秋

之冥。玄謂冥方之冥。以繩縻取禽獸之名。**音義**冥如字。又莫歷

反。縻。亡。皮反。**注**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設弧張爲阱獲。以

在此。**注**釋曰。云冥氏春秋者。冥氏作春秋。書名。若晏子

呂氏春秋之類。取其音讀也。後鄭云。冥方之冥。亦取音

同。云以繩縻取禽獸之名者。解冥是冥然使不覺之意也。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注**庶讀如藥煮之煮。驅除毒蠱

之言。書不作蠱者。字從聲。**音義**庶依注音。藥煮之煮。又章預反。蠱音古。**注**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除毒蠱。是除惡之事。故在此也。**注**釋曰。云庶讀如藥煮之煮者。俗讀意取以藥煮去

病去毒蠱亦如是云書不作蠱者字從聲者除蠱者庶是去之意故爲庶不爲蠱也是其取聲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注**

穴搏蟄獸所藏者

**音義**

搏音劉

音付蟄

**注**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攻蟄獸是除猛惡

**注**

釋曰云穴搏蟄獸所藏者

凡獸蟄皆藏在穴中故以穴爲官名使取蟄獸也

翼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注**

翼鳥翮也鄭司農云翼讀爲

翅翼之翅

**音義**

翼音翅失政反又吉鼓反

**注**

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攻猛鳥亦是除惡之

義故在此**注**釋曰云翼鳥翮也者翦本日翮凡鳥有羽翼者皆有翮故云翼鳥翮也凡翼翅皆作翅不作翼故

彼從之也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注**

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

刊剝之鄭司農云柞讀爲音聲喈喈之喈屋桀之桀

**音義**